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楊修懿

電話：02-89956666#8202

電子信箱：yaungshy@osh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2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初審作業方式調整及期程展延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0年3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00201614號函諒達。
- 二、按「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初審單位負責組設小組，實施書面審查及現場評鑑，實施現場評鑑時，應聘請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薦之勞動檢查機構或安全衛生專家等二人協助辦理。考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升全國防疫層級至三級警戒，本(110)年度初審程序之現場評鑑方式得以書面評鑑方式辦理之，並得視轄內參選單位屬性、疫情狀況，綜合考量是否進行現場評鑑，惟需注意參選案件評鑑標準之一致性。
- 三、另本年度初審作業結束期程由110年5月31日調整延長至110年6月30日。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

社會處 110/05/21 08:57



1100042309

無附件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裝



訂

線

